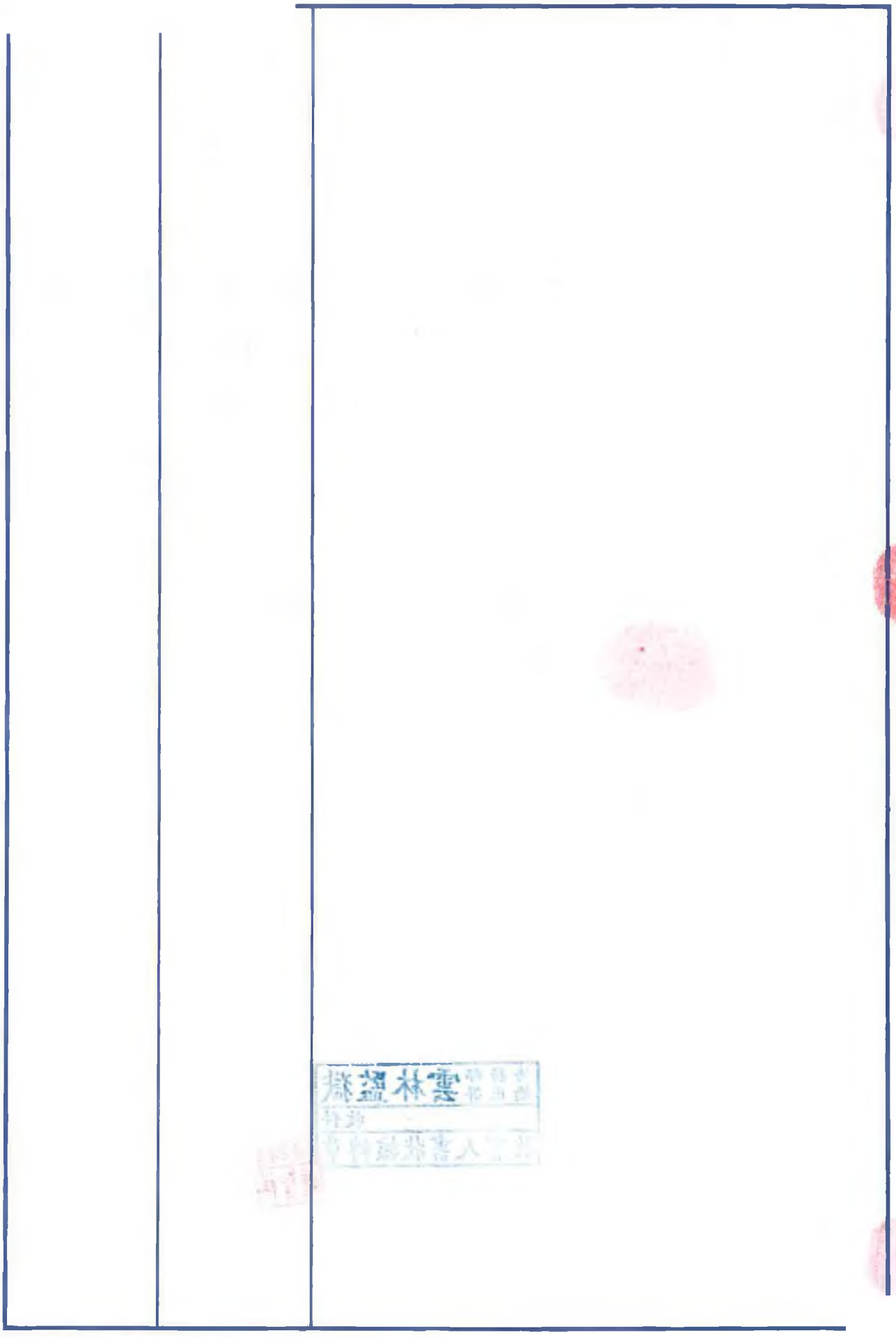
刑事
民事　　釋憲狀
行政訴訟

案號	106年度 會台 字第 1357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姜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0.4.26. 10.4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主任管理員 鍾智祥



一、聲請人姜義國106年遞狀至今已5年、可否詢問審查至什麼階段。

二、聲請人姜義國已至台南監獄移監至雲林監獄、懇請貴院回函至雲林監獄。

三、聲請人再補充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自連續犯廢除、實施一罪一罰以來10年有餘、一罪一罰導至刑罰過苛政策已在監獄裏慢慢體現出偏離法條規定之目的與神、把該與不該刑期一併加重、迫切侵害人身自由過鉅。過苛嚴刑峻法在在背離憲法人身自由基本人權法理性原則、實不符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處罰最低手段性、23條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前幾年高雄大寮監獄6位受刑人以死訴求一罪一罰、三振法案、過苛嚴刑峻法、造成監獄過度擁擠、輕罪執行長期自由刑、判有期徒刑卻無法服刑完畢走出監獄之困境。國家制定刑罰除不應過苛外、應要有相當明確性原則。然而一罪一罰無適當依刑罰給人民不確定性刑罰已違

亞喬紙品

感恐怖。所執行刑度往往過於罪責，罪責無法相當。以聲請人來說，所犯吸食毒品行為施以一罪一罰，刑度竟達10年之久。所科處之刑度已超出法條所規範之範圍內，已抵觸憲法第8條規定。

(二)、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66號裁判要旨：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佈，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立開所謂「3年後再犯」，以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是以，初犯、3年後再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吸食罪者，不論幾次行為都想一罪，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然而累犯部分卻仍採一罪一罰。相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亞喬紙品

罪、剝奪人身自由之處遇卻不可同日而語。初犯絕不可能只吸一次毒品、再犯也不可能第二次吸食毒品。此和累犯一樣都是長期使用毒品，更有可能初、再犯被查獲次數比累犯查獲次數更多次。初、再犯卻可視為一罪、累犯卻要一罪一罰。累犯在科刑論處就已加重刑期，行為上又是一罪一罰。相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罪，竟有如此大差別待遇、實已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

(三)、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而刑罰者，則係指國家依據刑法法規、基於犯罪行為，用以制裁行為人之公法上制裁手段。刑法首要求適法、其次求允當。所謂適法，即所科處之刑罰完全適合其所犯罪名、刑罰範圍內。所謂允當，即科處之刑罰合乎法條所規定之精神不能過當。當然國家制定法律人民就得遵守，任何法律都是在社會提出來了這方面問題後才會開始。同時法律的建立也取決立法者

亞喬紙品

的認知水準一系例因素。制定某個法律時預想的情況總是有限、所以法律在起到維護作用的時候總是帶著不完善和過度侵權。當法律條文滯於現實(過度侵權)並因法律條文而產生不公平後果的時候、是僵硬的堅持法律至上、還是盡可能進行變通、以彌補法律不足。最後、前幾年媒體報導.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udeau)2015年競選時即支持推動大麻合法(非藥用大麻)。果然杜魯道當選後大概2年實行大麻合法化政策。當時媒體訪問當地民眾對於大麻合法化看法、其中一名民眾回答「不再被看成罪犯感覺很棒」。這或許是大多數吸食者心聲。現今我國不論是87年或97年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意旨都已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次109年1月15日公佈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更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份處罰、著重其「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

亞喬紙品

然而累犯部份仍一罪一罰、相同手段吸食毒品累再犯卻有天壤鴻溝之處遇、實已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處罰最低最後手段性、22條人性尊嚴、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公平原則。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具狀人　姜義國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0年4月26日收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主任管理員
鍾智祥

撰狀人　姜義國　（簽名蓋章）